

專案質詢

8-1-6-04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淑芬，根據日前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去年 11 至 12 月對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單位的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以國營事業單位的違規比例較為嚴重，包括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台灣菸酒公司及中央健保局，都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情事。抽檢的 13 家廠商中，相關違法的事項，包括簽訂定期契約、未全額給付工資、未給付加班費、未確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及超時工作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以來，為中華電信提供客服勞務的派遣人員於端午節、中秋節出勤服務，一直未能獲得勞基法的確實保障。經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正式函請主管機關函釋，並經高雄市勞工局明確解釋民俗節日出勤薪資，並具體裁罰違法派遣公司。然派遣公司一再以其與中華電信的私法契約暨中華電信公司片面釋示指導為由，悍然拒絕給予上揭民俗節日出勤勞工工資加倍發給或擇日補休。經工會提出陳情，交通部部長毛治國以正式公文函覆，同意中華電信公司與其派遣公司違反勞基法。
- 二、中華郵政超時工作未給付加班費，郵差超時工作的情形存在已久，中華郵政尚未公司化前郵差加班還有加班費，但公司化以後，公司屢以經營獲利壓力大，希望員工以「共體時艱」為由，不發給加班費。例如：每個郵差每天工作平均 10 小時，選舉期間，大批選舉宣傳單讓郵差承受極大的送信壓力，長達 1 個月以上，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但是儘管如此，公司仍然只要求把郵件送完，卻不給付加班費。
- 三、政府國營企業及公股事業帶頭違法，大賺台灣人的錢，剝削台灣年輕人，大量盈餘卻錢進外資財團口袋。應立即要求行政院查處交通部暨官股所主導的公司中華電信及其子公司違反勞基法、濫權戕害勞工權益情事，還給弱勢勞工公道。要派公司中華電信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責成派遣公司儘速補行發放端午節、中秋節短少發放的工資，並為了保障弱勢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層勞工權益能獲得確實救濟，必要時得暫扣派遣公司的履約保證金及適切額數的勞務金。爰此，國營事業應作為所有企業的領頭羊，確實執行勞基法，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不能帶頭違法，長期任由基層勞力被剝削，此等不公不義情事，要求立即改善。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